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苏晓芳

电话：15130672046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村镇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等	
3	城中村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4	县城建设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经济开发区、县文旅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5	保障房管理	县住建局	县民政、县公安、县人社、县税务、县行政审批、县不动产、各乡镇	
6	人才公寓筹集管理	县住建局	组织部、人社局、财政局	

7	保障房配建	县住建局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赵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	-------	------	--------------------------	--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苏晓芳

电话：15130672046

填报日期：2021.12.17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村镇建设工作	县住建局	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开展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设工作；对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	
		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再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者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群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建村建〔2021〕-5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宅基地管理，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指导乡镇建立和完善宅基地乡镇审联办制度，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	《石家庄市规范农村自建房行为的若干措施》〔2021〕-34	

		各乡镇	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乡镇管理队伍建设，指导和帮助农户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进行全过程技术服务和施工巡查等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加强住房安全排查工作；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污水处理和配套设施建设；	《石家庄市规范农村自建房行为的若干措施》（2021）-34、《赵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管理实施方案》、《赵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20）-92、《赵县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县交通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县水利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县供电公司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县发改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3	城中村改造工作	成员单位	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指导督促考核全县城城中村改造工作。	《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赵政办函【2017】91 号
4	县城建设	县住建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建成区路网密度、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停车设施建设。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综合执法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易涝点整治和雨污分流改造、绿色社区创建、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公厕、容貌环境、美丽街区和精品街道、园林绿化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设计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教育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符合城镇布局调整规划的高中和职业教育、初中、小学校舍建设、幼儿园建设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客运站建设、优化公交站点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发改局、县统计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促进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投资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经济开发区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开发区营业收入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文旅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室内滑冰场、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社区足球场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卫健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县办公立医院建设、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人社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民政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水利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公共供水普及率和管网漏损率（修正值）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县生态环境局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PM2.5 平均浓度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县城建设指标任务：消防基础设施	《石家庄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赵县县城建设攻坚提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保障房管理	县住建局	依据保障类型及房源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分配房源、房租收缴，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年度复核、发放补贴。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民政局	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婚姻状况及最低收入家庭进行认定，具体内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日期、保障人数、月保障金额、婚姻状况(未登记、已婚、离婚)等信息。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公安局	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住情况、户籍情况以及购置车辆信息进行认定，具体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辆种类、初次登记时间、购车时间、机动车状态；户籍迁入、迁出及家庭成员销户(死亡)时间等。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社会保险信息进行认定, 具体内容: 缴费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代码、参保单位名称、社保卡号、缴费基数、最近缴费月份、缴费状态、养老待遇等信息。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税务局	税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营性收入及纳税信息进行认定, 具体内容: 纳税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纳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申报前六个月的月营业额、申报个人的纳税情况、上年度利润额等信息。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部门(工商登记查询)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信息进行认定, 具体内容: 营业执照登记号、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是否法人代表、企业名称、股东名称及身份证号码、投资额、注册资本、营业状态、合法经营取得的收入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档案)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登记信息进行认定, 具体内容: 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产权证号、办证(转让)时间、房屋坐落、建筑面积、产权比例分配、房屋状态等信息。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赵州镇人民政府	赵县赵州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廉租房、公租房申请及复核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 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赵县新寨店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5	保障房管理	赵县高村乡人民政府	赵县高村乡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	赵县南柏舍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范庄镇人民政府	赵县范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王西章镇人民政府	赵县王西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谢庄乡人民政府	赵县谢庄乡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前大章乡人民政府	赵县前大章乡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赵县韩村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沙河店镇人民政府	赵县沙河店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赵县北王里镇人民政府	赵县北王里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租房申请进行受理。通过入户调查、调档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审核结果在辖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资格审核结果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报县住建局经济适用房发展管理中心。	赵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6	人才公寓筹集管理	县住建局	人才公寓的建设管理、房源筹集等工作,租金收缴	《赵县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县组织部	人才公寓的需求调查分析和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	《赵县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县人社局	人才公寓的需求调查分析和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	《赵县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县财政局	负责人才公寓的建设、维护等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赵县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7	保障房配建	县住建局	签订配建合同、分配房源、收缴租金	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国有土地划拨书决定配建保障房比例	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赵县住房保障	参与施工图联审、签订保障房配建合同收缴保障房租金	赵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和房产服务中 心			
--	-------------	--	--	--

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苏晓芳

电话：15130672046

填报日期：2021.12.17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县城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和扶贫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县城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及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p>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p>	3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和扶贫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4	<p>参与研究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p>	
2	<p>建筑市场 监管股</p>	<p>拟订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指导建筑劳务市场活动；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p> <p>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建设监理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p> <p>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负责</p>	1	<p>拟订建筑业发展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建筑业统计工作：指导建筑劳务市场活动；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2、3 项</p>
			2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8 项</p>
			3	<p>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5 项</p>

<p>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开展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开展县内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p>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3项
	5	组织或参与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6项
	6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7项
	7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
	8	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9	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开展建设科技和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开展县内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节能方面的工作;对装配式建筑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行政确认类第1项
	10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2项;行政确认类第3项
	12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负责监督是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3	城乡 建设 股	<p>拟定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p> <p>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开展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设工作;对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p> <p>拟定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指导综合管廊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p> <p>推进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落实县城建设任务;承担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工作。</p>	1	<p>拟定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县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负责市政施工企业监督管理;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工作;负责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督导工作。</p>	
			2	<p>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开展村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设工作;对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p>	
			3	<p>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相关配套政策,督促地下综合管廊国家试点建设工作。</p>	

			4	负责推进县城建设工作负责县城建设工作的统计汇总、检查通报、督导考核工作，督促落实县城建设任务;承担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建设工作。	
4	住房保障股	<p>实施城镇住房保障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做好县区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p> <p>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p> <p>负责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县住宅维修资金中心业务工作。</p>	1	实施城镇住房保障政策;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管理,维修、租金收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负责做好县区人才公寓筹集和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9、13、14、15、16、20、22、23 项
			2	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产市场发展趋势预测分析，监测房产市场运行;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拟订房屋交易、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做好房屋交易、房屋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住房制度改革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 10、11 项;行政确认类第 2 项;其他权利类第 3、9 项
			3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县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6	负责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中标备案工作;监督全县物业管理工作;;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指导县住宅维修资金中心业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 12、17、21 项;其他权利类第 1、4、5、6、7 项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县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负责县区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的相关工作。落实危房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危房鉴定工作；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指导督促考核全县城城中村改造工作。	7	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落实城市危房管理有关政策，负责危房鉴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 18、19 项
		8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编制县区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9	负责县区房屋征收相关行政工作	
		10	拟订房屋征收和补偿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管理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	
		11	负责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查研究，拟订城中村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指导督促考核全县城城中村改造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支油、支铁建设的相关工作。	